

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聘僱外籍看護工到宅評估鑑定申請書

112.10 修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本欄位資料，皆為必填欄位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聯絡電話	日間電話：	申請人通訊地址：	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被看護者現居地址：									
被看護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被看護者生日	年 月 日	與申請人關係									
被看護者現況簡述											
檢附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三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基本資料傳遞單及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到宅評估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佐證資料(身心障礙證明、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診斷證明書或就診、入院或出院等病例摘要)									
連結醫療院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仁德醫療社團法人陳仁德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明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診所									
備註： 1.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公告之專業評估注意事項辦理及到宅鑑定申請流程辦理。 2. 相關收費包含： (1) 出診訪視費 1,700-2,000 元(含 1 位醫師及 1 位醫事/社工人員) (2) 評估鑑定費 700-1,000 元((含診斷證明書、巴氏量表開立及郵寄費用) (3) 交通費以計程車實際費用收取 (4) 實際收費依各醫院訂定 (5) 到宅評估即需上述費用，未通過者亦需收費。											
										申請人簽名： _____	

聘僱外籍看護工之照護需求到宅評估切結書

申請人_____為被看護者_____之_____（關係），因被看護者身體因素，無法至醫療院所診斷，故向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，經說明相關到宅鑑定申請費用本人已清楚明瞭，如經到宅評估結果未達申請外籍看護工標準仍需全額付費，對此費用本人願意支付並無異議。

此致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